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律政司

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判决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新机制」研讨会

由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合办



2024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



上午10时至下午12时10分；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50分



香港会议展览中心S421会议厅实体举行，并安排线上Zoom直播



以普通话、广东话及英语进行，并提供三语即时传译

研讨会流程

时间

议程

10:00 – 10:05

《安排》实施宣告

10:05 – 10:25

开幕致辞

致辞嘉宾：

林定国先生, SBS, SC, JP

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

杨万明先生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

10:25 – 10:35

嘉宾合照

10:35 – 11:15

主旨发言

讲者：

潘兆初法官

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
司艳丽女士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

11:15 – 12:05

主题演讲

议题一：新机制的适用规则和具体程

· 在香港提出各项申请的程序及要求

讲者：

邝卓宏先生

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

· 内地法院认可及执行香港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具体程序及要求

讲者：

张鑫萌女士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港澳司法事务处处长

12:05 – 12:10

问答环节

12:10 – 14:30

午休

14:30 – 15:20

主题演讲

议题二：新机制的法律议题探讨

第一部分：新机制下两地法律概念巡礼

讲者：

许伟强资深大律师

郭载宇法官

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

第二部分：知识产权判决的相互执行

讲者：

甄孟义资深大律师

张广良教授

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

15:20 – 15:25

问答环节

15:25 – 15:40

小休

15:40 – 16:30

主题研讨

议题三：《安排》的意义和保障

主持人：

林新强议员, JP

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《内地民商事判决（相互强制执行）条例草案》委员会副主席

讲者：

刘洋律师

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张刚先生

华润(集团)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

香港中国企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

欧阳慧儒女士

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法建设办公室首席政府律师

辜恩臻法官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

徐保民先生

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

16:30 – 16:35

问答环节

16:35 – 16:50

总结

张国钧先生, SBS, JP

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副司长

周加海先生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